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 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周世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1243 号

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周健律师、但润文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贵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鹏博士《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股权激励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

意见。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鹏博士等有关当事人的承诺和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

5、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鹏博士本次股权激励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周世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鹏博士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赵方、吴超、姚虹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原激励对象周世勇已去世；公司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朱湘君、王铮、王振、李莉、乔磊、邢子姝、朱峰、韦秋敏、黄晓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十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对此，本所已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解锁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7】0603号）。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系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下，由鹏博士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行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而做出的决定。上述回购事项及其程序、方法、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鹏博士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同时，还明确了：“公司尚未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过户手续。因此，上述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如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8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5元/股”。

对此，本所已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7】0706号）。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所进行的调整，系在出现《股权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的，需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的情形后，由鹏博士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行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而做出的决定。上述调整事项及调整程序、调整方法、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3、鹏博士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周世勇已去世，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62,200股，并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价格为2.52元/股。

对此，本所已于2018年10月29日出具《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8】1382号）。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所进行的调整等事项，其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4、2018年10月30日，鹏博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4）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至今公告期已满45天。根据鹏博士的说明，鹏博士在公告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鹏博士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5、自2017年6月16日鹏博士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公司着手办理周世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手续。根据鹏博士的说明，由于

周世勇部分继承人未能及时提供办理回购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故一直未能办理完成。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办理事项的通知》于2019年6月1日生效实施，根据该通知“一、上市公司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股权激励方案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二、上市公司已按前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可以直接向本所公司监管部门提出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申请，不再参照协议转让业务模式办理”，鹏博士随即按此规定申请及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等事项，系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下，及在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的，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的情形后，由鹏博士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行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而做出的决定。上述回购、调整事项及其程序、方法、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办理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现阶段所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价格及注销日期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周世勇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2,200股，均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2元/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19年8月9日完成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数量、价格及时间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周世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等事项，其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周世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周 健

但润文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